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40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以恩

選任辯護人 蕭萬龍律師
李庚道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以恩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

一、謝以恩與代號AD000-A113718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成年女子同是址設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上某社區（詳細社區名稱及地址詳卷，下稱本案社區）之住戶，且有共同友人，惟彼此不相熟識。謝以恩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3時許，未受A女邀約而參與A女所主辦之好樂迪夜唱聚會，席間見A女醉酒，意圖不軌，於同年月4日5時30分許散場時，先一步取走A女之隨身包包及手機下樓，欲載送A女返家，惟因A女未帶家裡鑰匙，故搭乘Uber返回同行友人A03家留宿，以此方式婉拒謝以恩，謝以恩遂稱要先返回本案社區門口等待A女，隨即騎車離去。謝以恩見A女未返回本案社區，遂以A女手機不斷撥打電話予A03，要求A03送A女返家，A03不堪其擾，表示謝以恩可以將A女之隨身包包及手機放在警衛室後，索性不接電話，謝以恩又撥打電話予A女之友人A04，說動A04前往A03住處接回A女後，謝以恩即在本案社區門口等A04與A女回來。A04於載送A女返回本案社區門口後，見謝以恩在該處等著幫A女開社區大門，即讓A女隻身返家，然謝以恩竟尾隨A女返家，藉口要在陽台抽菸而進入A女住處，A女因夜唱醉酒想休息便請被

告離開，並躺至床上準備就寢，被告卻未離開，反而於同日10時17分許後某時，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撲到A女床上，按住A女肩膀欲親吻A女，不顧A女撇頭閃躲、掙扎叫罵表達不願意，仍一隻手橫架在A女肩膀處壓制，另一隻手伸入A女上衣及胸罩內強摸A女胸部，並向下伸入內褲內強摸A女陰部，因發現A女月事來潮，始悻悻然罷手離去，而以上開方式強制猥褻A女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謝以恩及辯護人否認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審侵訴卷第42頁），而A女已於審理時到庭證述，其於警詢之陳述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是A女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辯護人雖爭執A女、證人A03及A04於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審侵訴卷第42頁），然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查A女、證人A 03及A 04於偵查中之陳述，係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辯護人復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A女、證人A 03及A 04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傳喚到庭具結作證，並行交互詰問，已補足被告及辯護人詰問權之行使，則A女、證人A 03及A 04於偵查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

(三)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參與好樂迪KTV夜唱活動，結束後待A 04將A女接回本案社區後，與A女共同返回A女住處等情，惟否認有何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夜唱後我將A女包包取走，並請A 04將A女帶回本案社區，但我在A女家陽台抽完菸並與A女聊天後就離開了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替其辯以：本件除A女指訴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證人A 03及A 04之證述僅為累積證據；證人A 03及A 04均係案發隔日聽聞A女告知本案相關情節，顯見證人A 03及A 04並無法證明A女案發後第一時間反應為何，況A女於案發後還是持續與證人A 04正常聊天；又卷內鑑識報告可見A女身體採到DNA係被告以外之男性，可推論A女於本案後尚可能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A女同住本案社區但不同棟，被告於113年11月3日參與A女所主辦之好樂迪KTV夜唱活動，結束後A女返回A 03住處，被告因取走A女之隨身包包及手機，欲返還A女，便電聯A 03及A 04，由A 04將A女自A 03住處接回本案社區，被告幫A女開本案社區大門後，便跟隨A女返回A女住處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頁），核與證人A

女、A 0 3 及 A 0 4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43至47、55至63頁、本院卷第66至79頁），並有被告與證人A 0 4、A女與證人A 0 4及A 0 3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證（見偵不公開卷第23至60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A女就被告對其為強制猥褻之證述如下：

1.於偵查中證稱：我與被告住同一社區，我住G棟、他住A棟，他是朋友的朋友，我們非常不熟，案發前也沒有私下接觸過。我於113年11月4日凌晨約一群朋友去好樂迪KTV夜唱，但沒有約被告，可能有人跟被告說活動時地，被告就不請自來。夜唱結束後，因我忘記帶家裡鑰匙，所以決定去A 0 3 家睡一下，但回到他家後，被告打電話跟A 0 3 說我的包包及手機在他那裡，A 0 3 才意識到當時活動解散時，被告有跟他爭搶要送我回家，可能在過程中我的包包被拿走。我習慣手機沒有鎖，所以被告是用我的手機打給A 0 3，跟A 0 3 盧了2個小時，還打電話給我閨密A 0 4，A 0 4 怕我在男生家睡覺就跑來接我，但她也知道我沒帶家裡鑰匙，她跟男友同住也不方便讓我去她家，後來被告向A 0 4 承諾會把G棟的門撞開，讓我有辦法回家，所以A 0 4 才把我帶回本案社區。回到本案社區後，被告真的把G棟的門撞開帶我上去，我住家沒鎖門，要進家門時，被告就用他找我很久向我轉移話題，並問我可否在我的陽台抽菸，我覺得他很煩，也沒想太多，因為他有女友、我有男友，便讓他進門到陽台抽菸，而我坐在書桌處，覺得頭很暈想睡覺，被告抽完菸進來又繼續坐在沙發上沒走，並開啟別的話題，我跟他說我累了要睡了，你抽完菸可以滾了，他卻又跑到陽台抽菸，而我躺到床上準備睡覺，他從陽台進來就撲到床上，按住我肩膀要親我，我說很噁並閃躲，他就順勢用右手伸進我衣服內伸進內衣裡抓我胸部，另一隻手橫著架住我肩膀不讓我起來，繼續摸我胸部，我一直掙扎邊罵他，他又要親我，我還是繼續閃躲，他就把右手伸到我裙子褲頭內，伸到內褲裡摸我下

體，我剛好月經來，他摸到後就停手問我是否月經來，我說對啦、你真的很噁、不要再用我，他就說很可惜，便罷手起身，還跟我說這是我們之間的秘密、不要跟別人講，然後就離開了，我趕快起來把門鎖上等語（見偵卷第43至47頁）

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是我朋友的朋友，好樂迪KTV夜唱活動被告有參加，活動是我約的，全部都是我的朋友，我沒有邀約被告，也不知道是誰約他、他為何出現及為何知道這個活動。夜唱結束後因為我沒有帶家裡鑰匙出門，所以沒有要回去本案社區，打算要住A03家，是被告把我的包包及手機拿走，並打給A03，說我的包包及手機都在他那裡，A03向被告表示我已經很累了，請被告把我的東西放在警衛室就好，等我醒了回家再去拿就好，但被告不知道是出於什麼目的，一直打電話來打擾A03，硬是說要來接我回家，要把包包和東西還給我，A03後來不接他電話，被告又打給我另一位女生朋友A04，請A04過來A03家，跟她一起把我接回家。A04與被告把我送到社區門口之後，A04就回家了，被告硬跟著我回家，很自然地跟我聊天，我想說應該沒事，後來被告到陽台抽菸，一開始我有點防備，所以我傳訊息給A04，說我覺得被告很奇怪，幹嘛賴在我家不走，我便跟被告說A04等一下要來了，試圖把他趕回家，但他硬是賴著不走，在那邊找話聊還開了酒來喝，後來被告跑到床上躺，便發生如我在偵查中所述（啜泣）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

3.觀諸A女上開證述，明確指證其與被告僅為同住本案社區、朋友的朋友之不熟關係，被告於好樂迪KTV夜唱活動不請自來，結束後假藉手持A女隨身包包及手機，聯繫證人A04後將A女帶回本案社區，嗣跟隨A女回住處，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等情，A女就被告對其所為之強制猥褻行為，不論係時間、地點、方式等客觀事實，前後指述一致，並無明顯扞格或矛盾之瑕疵存在，且描述內容甚為具體，未見任何抽象或誇大情節，倘非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之事，應難憑空杜撰並

為如此詳盡之指述。

(三)A女之指訴，另有下列證據可資補強，以下分述之：

1. 證人A 0 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證稱：被告於好樂迪KTV夜唱當晚打電話問我在哪裡唱，我以為是A女找他去就跟他講地點，後來才知道A女根本沒找他，是他聽別人講，才問我地點跑來的。夜唱結束後我本來要送A女回家，沒想到被告在還沒離開好樂迪時就先把A女的包包及手機拿下樓，在樓下說要送A女回去，A女說不用，但被告就說他要先回本案社區等我們，便騎車走了。被告走後A女才說她沒帶家裡鑰匙，討論後她同意先來住我家。我們到我家後，被告一直用A女手機打給我，盧我送A女回家，A女也表示她很累先不回家，被告總共打26通電話給我，跟我盧了快2小時，我覺得被告好像對A女有企圖，所以乾脆不接被告電話，結果被告就打給我室友，要我接聽電話，我後來有接，就告訴被告說A女說她很累，沒有要回去她家，被告就說A女的包包手機在他那邊很麻煩，要我叫A女下樓，他要載A女回去，我說東西可以放我住的管理室，被告就說不要，要我叫A女下樓，我不理他後被告就打給A 0 4，A 0 4便跑來我家要把A女帶回家，我以為A 0 4是來接A女回A 0 4家，我就讓A 0 4把A女接走。隔天A女打給我說被告跑去她家一直強摸她，她說很噁心，過程中還有聽到她啜泣的聲音等語（見偵卷第55至63頁、本院卷第76至79頁）。

2. 證人A 0 4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證稱：被告於113年11月4日早上打電話給我，說A女手機跟東西都在他那邊，但A女在A 0 3家，說等A女與A 0 3一個多小時，還用A女的IG打電話給我，我怕A女沒有手機，她男友會找不到她。被告說A 0 3不接他電話，我當時是想讓A女回她家，我知道她把家裡鑰匙放在桃園住處，所以她那陣子都沒有鑰匙，但她還是進得了家門，且A女有男友，她睡在A 0 3家不好，所以才決定要去接A女回她家，並問被告有何方法可聯絡到A女，被告說可以打給A 0 3室友。被告先到我家樓下與我會合，將A

女的東西拿給我，但當時他沒說會在本案社區門口等我們，是我到A03家接A女後，他才LINE我說我們到社區門口時跟他說，我心想他可能要幫A女開社區門，所以把A女送到社區門口後沒多問便離開。當日9時8分許A女LINE我說，為什麼被告在她家，我問她然後咧，A女說被告說要陪她，我問她要陪什麼，她說不知道，說被告在陽台抽菸，我說什麼鬼，她說剛剛被告躺到她床上，我打…？，她就說救命，被告完全沒有要走的意思，要我打給被告、跟被告說我要去A女家，我回A女被告好像沒帶手機、他要幹嘛，並叫A女把被告趕回家，A女說她有告訴被告我要去，被告一直問她我何時要去，我就要A女把被告趕回家，A女說被告現在坐在沙發跟她聊天，好像是她自己多慮了，問我還有無要去，我回答沒有。A女於9時50分許打LINE給我，我有聽到她與被告在講話，我還叫被告趕快回家，後來20分鐘後A女傳訊息給我，說她很懊悔夜唱時親A03這類的事，之後就沒再發訊息。隔天下午我跟A女見面，A女跟我說被告本來在沙發聊天，後來抽完菸進來跑到她床上，說她跟A03有秘密，就是指A女夜唱時親A03的事，他也想跟A女有秘密，就強抱她、親她，並摸她胸部及下體，被A女推開，並罵被告有病，叫他快滾，後來被告才離開。A女講得時候皺眉頭，一臉委屈，我有聽到她啜泣的聲音。我問她為何當下沒跟我說，她說她想說我心情不好所以沒跟我說，拖到隔天才講，我說這樣不行、一定要告訴她男友，她男友後來有約被告出來希望他道歉，本來也只希望他道歉，沒想到他不承認，所以才報警等語（見偵卷第55至63頁、本院卷第66至70頁）。

3.又證人A04及A03所述A女於本案遭被告強制猥褻之過程雖屬傳聞證據，惟其等各自所見聞A女對其等陳述之緣由、態度及情緒反應等，係其等親自經驗、知覺A女之嗣後情況，自得以之作為情況證據，據以推論A女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作為法院判斷A女陳述是否可信之證據，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本案A女向證人A04及A03陳述時，出現

啜泣之情緒反應，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遭受性侵害之情緒反應並無不合，且此為上開證人實際經歷、見聞所得，非聽聞A女之轉述，自非屬與A女證詞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又A女於案發後告知證人A04及A03案發經過，且比對證人A04及A03之證言，均與A女之指證情節互核一致，復有A女與證人A04及A03、被告與證人A04之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不公開卷第23至60頁），衡諸證人A04及A03與被告並無仇怨，諒無設詞誣攀被告之理，其等證言應堪採信。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A女雖於案發後仍與證人A04正常聊天，隔日始將本案遭被告強制猥褻情事告訴證人A04及A03，然遭受性侵害屬個人極為私密之事、多不欲為外人所窺知，則A女於案發第一時間逃避並拒絕面對所發生的事件、未能對外人啟齒或全盤說明，均符合被害人常見之情緒反應，難認有違反常情之處，又A女於案發後有無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亦與被告有無本件犯行不生關聯。此外，A女於本院審理作證時呈現哽咽之情緒反應（見本院卷第74頁），與一般性侵被害人陳述其受害經歷時，常有之情緒反應相符，此情況證據亦得為本案補強證據。是以，本案既非僅以A女之指訴為論罪之唯一證據，尚有上開所述證據足以補強，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信。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之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在上開時、地，違反A女之意願，先後撫摸A女胸部、陰部等強制猥褻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A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私慾，竟漠視他人之身體及性自主權，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之犯行，造成A女心理上一定程度之傷害，影響其身心發展，應予非難，且犯後否認犯行，未與A女成立和解或賠償，亦未獲得A女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損害、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物流業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A 0 8 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法 官 張毓軒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宜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